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578號

聲 請 人 蔡長恩

相 對 人 唐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董景翔

人 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（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，其利息起算日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查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則本件利息應自提示日即114年5月20日起算，聲請人聲請提示日前計算利息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又聲請人聲請違約金准予強制執行部分，因本票裁定不得聲請給付違約金，該部分聲請亦應駁回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02 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6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07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 
08 法院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聲請。

14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